

# AI合成影视作品中肖像权可识别性的认定规则研究

郭永莎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新疆 石河子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4日

## 摘要

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催生了AI合成经典影视作品这样的新型创作形式。短视频内容创作者借助AI换脸、深度合成等技术,对影视作品中的角色形象进行替换,甚至是恶搞。这种行为引发了不少关于肖像权保护的争议,其中最为核心的就是如何认定它是否侵犯了演员的肖像权?传统的可识别性认定规则,在AI合成的场景下,面临着识别对象、识别主体、识别方式三重认定困境。通过对现行规则的规范分析,在认定对象上应从单一的面部特征扩展为包括动态特征、角色标志性元素在内的要素集合;在认定主体上,确立以一般社会公众标准为基础、技术识别能力为补充的双重标准协同机制;在认定方式上,引入合成可识别性概念,从真实对应到合成指向。这套规则体系,既回应了AI技术对传统法律带来的冲击,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认定标准,在保护演员肖像权和保障创作自由之间寻求平衡。

## 关键词

AI合成, 肖像权, 可识别性

##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Rules of Identifiability of Portrait Rights in AI-Generated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Yongsha Guo

School of Law,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Xinjiang

Received: March 28, 2026; accepted: April 17, 2026; published: May 14, 2026

## Abstract

The advent of the AI era has given rise to a new form of creation: AI-modified classic film and

文章引用: 郭永莎. AI合成影视作品中肖像权可识别性的认定规则研究[J]. 法学, 2026, 14(5): 65-72.

DOI: 10.12677/ojls.2026.145133

television works. Short video content creators use AI face-swapping and deep synthesis technologies to replace or even parody the character image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This behavior has sparked many disputes over the protection of portrayal rights, with the core issue being how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infringes upon the portrayal rights of actors. The traditional recognition rules for identifiability face three major challenges in the context of AI modification: the identification object, the identification subject, and the identification method.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rul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identification object should be expanded from a single facial feature to a set of elements including dynamic features and role-specific elements; the identification subject should establish a dual standar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based on the general public standard and supplemented by technical identification capabilitie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method should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synthetic identifiability, shifting from real correspondence to synthetic indication. This rule system not only responds to the impact of AI technology on traditional law but also provides more operational recognition standards for judicial practice, seeking a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ng actors' portrayal rights and safeguarding creative freedom.

## Keywords

AI Modification, Portrayal Rights, Identif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获得突破性进展，部分网络用户违规滥用 AI 技术，针对经典影视作品、动画 IP 等优质文化内容实施恶意篡改、颠覆性解构与低俗化合成创作。此类不当改编不仅严重背离原作核心精神与价值内核，消解经典文化的艺术底蕴与正向引领作用，更极易滋生著作权侵权、肖像权侵害等违法行为。合成视频的根本目的并不是评论和批评，而是通过上传到网络平台来吸引眼球、博取流量，最终从中获取商业利益[1]。内容创作者剪辑视频的时候，依据自由意志产出了一系列离奇的短视频。

AI 合成视频就是技术逻辑和创作文化碰撞出来的产物。它利用生成对抗网络、扩散模型、大语言模型这类 AI 技术，对经典影视作品进行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的深度改造，生成一种在视觉效果和叙事上都极具颠覆性的“二创”视频。这种改造已经完全超出了传统剪辑的范畴。它不是简单的拼接，而是基于 AI 图像生成、场景替换、风格迁移等手段，创造出一个与原作精神内核相去甚远的“超现实叙事” [2]。

深度伪造具有技术中立性，利用深度伪造技术生成图片、音像、视频已经成为一个新兴的产业，并将促进我国文化艺术产业的发展。我国法律并不禁止使用深度伪造技术。但是，如果深度伪造技术被滥用，则可能侵害他人民事权益[3]。因此，利用 AI 合成视频首先带来的一个问题就是，这类合成视频是否构成对演员肖像权的侵犯？如何认定 AI 生成形象的可识别性？尽管这类视频在表面上迎合了网络空间的娱乐化趋势，但从法律层面分析，这无疑是对被换脸的公众人物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的侵害[4]。

## 2. 现行可识别性认定规则的适用逻辑

### 2.1. 可识别性在肖像权侵权认定中的功能定位

#### 2.1.1. 可识别性是肖像权侵权的前提条件

肖像权在体系上定位为包含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人格权，但是前者处于主导地位而后者属于附从

地位。从人格平等与权利享有角度看任何人都将自己的肖像权加以商业化利用的机会，自然人的肖像权均具有财产利益的可能性[5]。根据《民法典》第1019条的规定，用户用生成AI合成视频，如果没经过本人同意，就把带有他人肖像的视频上传到视频平台进行传播，那就有可能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犯。如果AI合成视频在没得到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演员的肖像，又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那就侵害了演员的肖像权。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可识别性就成了一个核心问题[6]。法律保护自然人的肖像，究其原因是因为一个人的形象与其人格尊严、社会评价紧密相连。如果一个形象无法对应上任何一个人，那么使用这个形象就不会损害到任何具体人的个人尊严。

### 2.1.2. 可识别性判断与侵权责任成立的逻辑关系

可识别性判断与侵权责任成立之间存在前提与结果的关系。可识别性判断回答的是这个形象所指向的具体哪一个人，侵权责任成立则是解决使用这个形象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只有肖像存在可识别性，才有可能要求承担肖像权侵权责任。

肖像权的侵权认定应当先判断所使用的形象是否具有可识别性，简单来说就是能否找到对应的自然人。如果具有可识别性，就需要判断这个形象是否经肖像权人许可制作、使用、公开。如果未经许可，那么是否存在法定的免责情形。法定免责事由包括合理使用、肖像权人同意等情形。只有当上述步骤一一检验完毕，才能最后判断成立肖像权侵权。

### 2.1.3. 可识别性规则在肖像权保护体系中的制度价值

在肖像权保护体系中的可识别性规则具有多重价值。其一，平衡人格权保护与创作自由的空间。其二，明确肖像权侵权认定的客观性要求。其三，体现肖像权的人格属性，注重保护人格尊严。其四，适应不同场景的差异化保护需求。我们可以看出肖像权保护体系中的可识别性规则与著作权法中所说的实质性相似在功能上具有相似性。二者的目的都在于为权利的保护设定一个合理的条件，避免保护范围的过度扩张。

## 2.2. 可识别性的传统认定规则

### 2.2.1. 识别的核心是面部特征

这个标准符合我们的日常认知习惯，毕竟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在新认识一个人的时候，第一眼就是看这个人的脸。人脸图像不仅包含着公民个人的生物识别信息等敏感信息，更是公民展示个人形象、进行外部交流的重要载体，系个人“颜面”之所在[7]。若AI合成视频制作者，在面部元素上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肖像的行为将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8]。人脸信息不仅涉及个人肖像，还广泛涉及身体、健康、年龄、种族、遗传病、职业、地域来源等个人其他私密信息，甚至可能反映出个人的心理状态和精神状态[3]。

### 2.2.2. 一般公众为识别主体

在判断一个肖像能否对应上特定的自然人时，应当按照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标准进行判断。如果是让肖像权人自己进行判断，结果就可能会过于主观，只要有一点相似之处都会主张侵权；那如果是专业鉴定人员的标准又会造成要求过高，脱离了实际生活。

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已然察觉到肖像可识别性认定的现存问题，在阐释肖像可识别性判断标准时，明确提出“一般原则为肖像载体所呈现的内容，足以使社会一般公众产生与特定自然人相关联的思想或情感活动”。而在个案具体认定环节，则需结合权利人的社会知名度、涉案形象能否被直观辨认为特定个人、是否借助权利人名义进行制作与使用等多重因素，开展综合研判[9]。

### 2.2.3. 肖像与主体之间存在同一性

权利人的肖像一旦被置入特定社会场景之中，公众极易将肖像所附着观点、立场与品味，直接归属于权利人本人，可以说肖像直接承载并代表了自然人的人格形象。若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将权利人肖像嵌入不当情境，极易引发社会公众的认知混淆，将无关观点、立场错误归属于权利人，形成归属混淆，进而侵害权利人的同一性利益[10]。

演员塑造的表演形象可能是人物或非人物。后者通过特殊的设备进行拍摄，再经由后期处理而成的电影。人们断不能通过观察这一表演形象直接识别演员。因此在这一类的表演形象中，很难说演员对此享有肖像权。就扮演人物的表演形象而言，如果能被识别为特定演员，则可以得到肖像权的扩张保护[11]。肖像要能够让人们与现实生活中特定的自然人联系在一起，才会存在肖像权保护的问题。如果根本无法与现实对应，或者说对应的是虚构的角色而不是真实演员，那么也不属于肖像权侵权。

## 3. AI 合成对可识别性认定规则的适用冲击

### 3.1. AI 合成对识别对象的冲击

#### 3.1.1. 面部特征被替换后其他识别要素的证明力

有些 AI 合成视频替换演员面部特征后，保留了其他识别要素，这时，这些识别要素的证明力又当如何呢？在影视作品中演员的识别要素包括演员本人的形体、姿势习惯、音色特点、演出风格等。这些识别要素经过长期的表演已经成为了独特的辨识度。如果说其他要素符合可识别性的认定规则，那么之前按照面部特征为认定核心的标准就要进行扩张。反之，那么 AI 合成影视作品就有可能成为规避肖像权侵权的技术手段。此外，随着技术的迭代发展，除了对人脸进行形象信息处理，也可对除了人脸之外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生物信息进行收集并利用。如果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行为人可能会利用技术对公民的生物信息进行肆意收集并用于不法活动，进而侵害公民的肖像权[12]。

#### 3.1.2. 动态特征与角色标志性元素的识别性争议

动态特征是指一个人在运动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特点，包括动作的节奏、连贯程度等。在影视作品中，演员的表演是动态的，这往往比一张静止的图片更能暴露一个人的身份。角色标志性元素是指演员跟某个演绎的角色单独绑定的造型、台词、道具等。这些元素虽然不是直接指向演员本人，但与演员的表演密不可分。当 AI 合成视频替换掉演员的面部特征却保留角色的标志性元素时，应该如何认定可识别性呢？

### 3.2. AI 合成对识别主体的冲击

#### 3.2.1. 一般社会公众标准在 AI 合成中的适用局限

AI 合成作品的传播具有圈层化的特征，它与电视剧不同，电视剧是通过电视台在各个卫视转播，观看群体是普罗大众。AI 合成的作品更多是在特定的兴趣圈子里面传播，比如演员的粉丝群，某部影视作品的评论区。在这圈子里面的观众对演员和作品的熟悉程度远超一般受众，因此他们的识别能力会更强。如若此时仍坚持按照一般社会公众的标准对可识别性进行认定，那么就可能会忽视这群粉丝的识别性，导致对演员肖像权的保护力度不足。如果仍然按照一般社会公众标准，有的识别线索可能被排除在考量范围之外，可在实践中这些线索确实起到了识别作用。

#### 3.2.2. 技术识别能力是否应纳入判断标准

在互联网媒体高速发展的今天，人们使用网络越来越普遍，而网络具有匿名性的特点，行为人在网络上的各种行为往往很难被发觉和追查，不法分子利用到这一点侵犯权利人的肖像权其实不难[13]。技术

识别能力指通过 AI 人脸比对、图像识别等智能技术手段，实现对目标形象精准识别的专业能力。如果一个形象普通公众无法辨认，但 AI 技术可以识别，是否应当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有的人认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人们身份泄露的风险已经从公众认知延伸到技术识别层面。有的人则认为肖像权保护的目的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人格尊严，而非单纯的信息安全。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不应该作为扩张肖像权保护范围的理由，否则将会压缩文化创作的空间，对技术进步造成的影响应该保持审慎的态度。

### 3.3. AI 合成对识别方式的冲击

#### 3.3.1. 合成形象与原演员的关联认定难题

在 AI 合成的场景下，创作者通常不是直接复制原影视作品中演员的形象，而是通过算法技术生成一个全新的形象。这个新形象融合了多人的特征，并不是简单地替换脸部特征，经过艺术处理后与原来演员之间的关联性判断就显得愈发复杂。肖像权保护的终局性法益包括尊严利益、同一性利益和财产性利益，三类法益对可识别性判断标准的要求各不相同<sup>[10]</sup>。现有研究对深度合成影视作品这一具体场景下的可识别性认定规则，尚缺乏系统性探讨。虽然有学者提出了法益类型化标准，但其分析主要针对一般性 AI 生成形象，未专门讨论影视作品中演员与角色分离的特殊问题。

#### 3.3.2. 角色关联性与演员关联性的区分困境

影视作品中的形象包含了演员与角色两个维度，AI 合成行为使得这两个维度产生了分离。例如不换脸，换角色，将某个演员的脸复制到一个完全不同的角色上。换脸不换角色，此时是将角色的标志性元素保留下来，但是演员的脸换成其他人。如果某个劣迹演员拍戏完成在上映前被公众抵制，导演就可能将演员的脸给替换掉，但是保留了该角色在影视作品中的装扮、场景等。有的合成视频改变了原视频呈现的艺术风格，也改变了面部特征，可整体效果上仍然能够轻易识别出演员本人。在这些分离情形中，如何区分角色关联性与演员关联性，成为认定可识别性的关键。

## 4. AI 合成场景下可识别性认定规则的体系重构

有学者引入身份分层理论，用以分析人格权商业化实践中人格特质、社会互动与经济逻辑的多元交织。在身份建构的视域下，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可被理解为个体将其身份认同进行经济价值转化的社会实践。该理论将人格在商业化语境中的呈现划分为三个层次：本真身份、社会身份与虚拟身份。数字空间并非现实世界的简单镜像，而已演化为一个拥有内生规则与独特运作机制的自主领域。在此背景下，个体的身份建构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离散性、可塑性与技术可介入性。人工智能技术，尤其是深度合成技术的迅猛发展，进一步将这种身份的流动性与可操纵性推向极致，使得身份与生物特征之间的必然联系趋于松解，甚至催生了脱离特定自然人直接参与的“合成身份”<sup>[14]</sup>。当形象不再来源于真实影像，而是由算法生成的合成身份时，是否仍能认定为特定自然人的肖像？以及如何判断合成身份与真实主体之间的关联强度？

### 4.1. 从面部特征到要素集合

#### 4.1.1. 动态特征纳入可识别性判断

从肖像的本质来看，肖像的核心是身份指向性而非面部特征。肖像归根结底是自然人外部形象的视觉再现，而非对外貌的机械复刻。因此，判断某一视觉形象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肖像，核心标准在于该形象是否保留了特定自然人的显著识别特征<sup>[6]</sup>。在人工智能时代，人们只需要输入一段口令就可以轻松获得一张包含多种身份要素的图像。这个图片不需要真人实际拍摄，甚至生成的图像在生活中都找不

到完全对应的个人。而动态特征则是看走路的姿态、动作、着装打扮等，只要能够将外部形象与某个身份画上等号，就应当算作肖像。

#### 4.1.2. 角色标志性元素作为识别依据的适用条件

肖像权的客体范围可以延伸至权利人身体特征之外的外在表现，如妆容、服饰或剪影等，只要这些元素具有典型性，足以成为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依据，即应受到肖像权的保护[7]。以角色标志性元素作为识别依据时，需要设置严格的适用条件，以避免过度扩张保护范围。其一，只有当演员和特定角色形成了高度绑定的公众认知，角色标志性元素才能直接指向演员本人。其二，AI合成视频中所使用的形象必须是该角色的核心特征，对于相对边缘、通用的元素就不符合可识别的要求。其三，不能因为视频中出现了某个元素，就认为该视频侵犯了演员的肖像权。需要结合整个视频的场景、风格以及使用方式进行判断。其四，在商业使用场景下，对角色标志性元素的保护可以适当严格。在非商业的戏仿、评论等场景下，应当多留一些创作和表达的空间。

#### 4.1.3. 整体印象的具体标准

全面梳理AI合成形象所呈现的全部识别要素，包括面部特征、体态特征、动态特征、角色元素、声音特征、情境线索等。对各项识别要素的识别价值进行评估，赋予差异化的权重。面部特征的权重最高，其次是声线、体态，再次是动态特征和角色元素。但具体权重需要根据个案情况灵活调整。综合考量各项识别要素，以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为标准，判断该形象给人的整体印象是否指向特定演员。对于身体形象而言，其所对应的面部形象虽然发生改变，但若从未被修改的原视频的场景细节、装饰装束及肢体动作等仍能识别出身体形象的主体，则该身体形象属于可被识别为特定主体的肖像，应被纳入肖像保护的范围内[15]。

### 4.2. 认定主体以公众标准与技术标准协同

#### 4.2.1. 一般公众标准的基础性地位

如果以粉丝群体的认知为准，粉丝太熟悉演员外在形象，很容易造成什么细节都能与其喜欢的演员对应上。技术是不断发展的，技术的标准也会不断变化。相比之下，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相对稳定，不容易被特定圈子的偏好或者技术发展的阶段性局限带偏。

法律之所以对肖像权进行保护，是因为当人们看到某个外部形象时就会理所应当与某个特定的自然人联系在一起，这样的特殊关联才是肖像权保护的正当性来源。将一般社会公众认知作为识别的基准，并不是说完全排除粉丝认知、技术能力的考量。在具体的案件中，可以通过法律解释将这些因素吸纳进来。

#### 4.2.2. 技术识别能力作为补充性标准

技术识别标准原则上不能取代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成为普适性的裁判依据，但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它可以作为补强证据或辅助裁判规则来谨慎使用。如果AI合成视频制作者用了AI深度合成、影像篡改、面部迁移等技术手段，对原作品进行了刻意改造，那么就可以借助技术手段客观的证明被改造的形象，其核心特征确实来源于权利人原作品。如果人脸信息已经在网络上传输、传播，那么消除或者更改人脸信息就必须通过追溯流转源头来查明[16]。在此种情况下，技术识别的结论就可以作为关键的辅助证据，但是不能仅因为技术识别就直接认定侵权成立。

#### 4.2.3. 双重标准冲突时的协调规则

针对AI合成影视作品的行为可能会出现社会一般公众认知标准与技术识别比对标准结论相悖的情形。比如说技术溯源能够精准匹配，但是普通公众无法直接识别的情况。因此，需要构建一套处理这种

矛盾的协调规则，明确两个标准的适用关系和适用场景。如果绝大多数普通公众都能够稳定、明确地将合成后的形象与某个演员对应起来，那么就可以直接认定具备可识别性。如果从一般公众的角度来看，根本对应不上真实的自然人，那原则上就应该认定不具备可识别性。对于行为人故意弱化形象辨识度来规避责任，比如通过畸变修图、特征虚化、声纹篡改等技术手段，行为人主观上就是想逃避侵权责任，则可以利用技术识别技术认定侵权成立。

### 4.3. 认定方式的更新

#### 4.3.1. 合成可识别性的认定要素

合成识别性是专门针对 AI 合成影视作品提出的新型判断标准，其核心是即使某个形象不是真实拍摄，只要这个合成形象足以使一般社会公众对具体的演员产生联想，那么在法律上就应当认为具有可识别性。在认定这类形象的可识别性时，不再只看面部特征，而是把体态、动态特征、专属角色元素等各种识别依据都纳入考量，综合判断。

#### 4.3.2. 合成可识别性的判断步骤

在 AI 深度合成、形象合成这类新型肖像权纠纷中，认定合成可识别性可以碎片化或是主观进行判断，而应当按照层级清晰的递进式流程，确保判断标准规范、客观。第一步，系统梳理涉案 AI 合成形象承载的各种显性和隐性的识别要素。既包括该演员本身固有的人格标识，也包括后天绑定的附属关联要素，比如长期与特定演员深度绑定的经典角色符号、专属 IP 元素。第二步，把第一步提取出来的各项识别要素，逐一与权利人的原生固有自然特征、公开固化的形象特征、常态化呈现的行为特征进行对标核验。第三步，根据各项要素的重要性设定差异化权重配置。第四步是基于前两步形成的结果，以一般社会公众为核心评判基准。第五步是严格区分确定性关联和偶然性局部相似关联，重点排除那些仅因单一细节重合、主观感性联想、圈层小众认知或概率性近似所形成的薄弱关联。最终确认这个身份指向具备排他性、绝对性，至此才算完成合成可识别性的全流程认定。

#### 4.3.3. 演员与角色分离时的指向性认定规则

在 AI 合成这类场景中，合成形象用的可能是某个经典角色的造型、动作或元素，但这个角色又是某个演员演的。这时候，到底是指向演员，还是指向角色？如果合成形象指向的是角色本身，而不是演这个角色的演员，那就不构成对演员肖像权的侵害。有些情况下，合成形象可能既像角色，又像演员本人。如果主要指向演员，就认定具有演员可识别性。如果主要指向角色，就不认定具有演员可识别性。这是一个主次关系的判断。演员和角色的绑定程度越高，合成形象指向演员的可能性确实越大。但绑定程度本身只是一个辅助因素，不能直接取代指向性这个核心判断。

## 5. 结语

现行可识别性规则以面部特征为核心、一般公众为标准、真实对应为前提，适配传统影像侵权场景，但在 AI 合成中因面部替换、识别要素扩张、认知主体分化与识别方式异化而陷入适用困境。AI 合成行为导致传统可识别性规则从识别对象、主体与路径三重维度形成冲击。非面部特征证明力存疑、动态与角色标识识别争议凸显，普通公众与特定圈子的识别能力差异显著，技术识别的证明力司法不明确，同时存在演员与角色关联混同等难题。对此，本文从认定对象、主体、方式三个层面完成规则再解析。将识别对象拓展至多要素集合，坚持一般公众标准基础地位，明确技术识别的补充适用效力，引入合成可识别性，该规则体系既能回应技术冲击，亦可平衡演员肖像权保护与文化创作自由。展望未来，超逼真合成、实时动态生成的普及，将持续给可识别性认定带来新挑战，法律需保持开放适配性。长远治理应依托立法细化规则，并提升公众数字素养，构建多元协同保障体系。

## 参考文献

- [1] 项杨春. 生成式 AI 魔改影视剧的侵权类型与治理[J]. 科技传播, 2025, 17(22): 42-47.
- [2] 张健, 魏晓. 断魔而归本: “AI 魔改”视频的类型审思[J].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4): 85-92.
- [3] 王利明. 《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实施与未来展望[J]. 中国法学, 2026(1): 121-143.
- [4] 梁晶晶. AI 换脸技术在短视频平台应用中的侵权问题研究[J]. 河南科技, 2025, 52(22): 125-129.
- [5] 冉克平. 肖像权上的财产利益及其救济[J]. 清华法学, 2015, 9(4): 67-80.
- [6] 逯达. AI “魔改”视频侵权的法律规制研究[J]. 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 35(3): 28-31.
- [7] 刘文涛. AI 换脸技术的应用风险及法律规制[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24, 26(2): 60-69.
- [8] 张惠彬, 侯仰瑶. 从技术到法律: AI 换脸短视频的侵权风险与规范治理[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1): 124-132.
- [9] 赵精武. AI 换脸侵权之争: 肖像可识别标准的再解释[J]. 社会科学辑刊, 2025(5): 168-176.
- [10] 阮神裕. 论人工智能时代肖像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J]. 法学家, 2026(1): 15-29+190.
- [11] 张红. 民法典之肖像权立法论[J]. 学术研究, 2019(9): 65-74+177.
- [12] 王萍. AI 换脸视频肖像侵权问题图像分析研究[J]. 全媒体探索, 2023(7): 100-102.
- [13] 毛国雄. AI 换脸技术浪潮下肖像权保护的困境与出路探究[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5(3): 41-43.
- [14] 陆青, 万子怡. 数字时代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法理重构: 身份分层理论的展开[J]. 法学研究, 2026, 48(1): 62-80.
- [15] 金鑫, 潘振飞, 周温涛. AI 换脸中肖像权的延伸保护[J]. 人民司法, 2024(11): 53-57.
- [16] 李小曼. AI 换脸技术的侵权风险及应对策略[J]. 文化学刊, 2024(6): 135-138.